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5-07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2015年12月9日、12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15年12月9日、12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5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中《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2015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组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利迅达”)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告。

3.经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	2015年12月10日收盘价(元)	动态市盈率(*)
四川金顶(600678.SH)	22.41	---
祁连山(600720.SH)	8.33	76.9
上峰水泥(000672.SZ)	8.59	146.1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收购标的公司德利迅达主营业务为IDC、CDN业务以及基于IDC、CDN的增值服务业务，隶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	2015年12月10日收盘价(元)	动态市盈率(*)
四川金顶(600678.SH)	22.41	---
光环新网(300383.SZ)	70.48	396.9
网宿科技(300017.SZ)	65.77	61.8
鹏博士(600804.SH)	23.50	41.3

(*备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宏信证券)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重组标的公司德利迅达与中航信托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公司重组标的公司与合作方开展紧密合作的战略指导性文件，未涉及具体合作项目，对公司及标的公司未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5-08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管理一整管理实际情况，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并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率，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下同)的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截止2015年10月1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资金210,000,000.00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条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与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型

4、产品评级:极低风险产品(1R)

5、产品募集期:2012年6月26日至2012年6月27日

6、产品成立日:2012年6月28日(募集资金未达到募集下限的除外)

7、产品到期日: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

8、单位金额:1元人民币/份

9、开放日及开放时间:2012年6月29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期间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时间为每工作日的9:00-15:30(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

10、预期年化收益率:

存续天数(N)	预期年化收益率
1≤N<7	2.05%
7≤N<14	2.55%
14≤N<30	2.95%
30≤N<90	3.15%
N≥90	3.35%

(二)公司已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5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30,000,000.00元购买蕴通财富?

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并于2015年10月12日赎回，获得利息收益25,

150.68元；

2.2015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40,000,000.00元购买蕴通财富?

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并于2015年10月19日赎回，获得利息收益13,479.45元；

3.2015年10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60,000,000.00元购买蕴通财富?

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并于2015年10月19日赎回，获得利息收益13,479.45元；

4.2015年11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30,000,000.00元购买蕴通财富?

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并于2015年11月24日赎回，获得利息收益23,054.79元；

5.2015年12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50,000,000.00元购买蕴通财富?

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尚未赎回。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履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审慎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且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能用于质押。

2.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核算和记账，确保理财产品投资向进展情况，确保理财产品资金安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控制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内控部门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购买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必要时可以聘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单独或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闲置成本，获得投资收益，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资金周转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15年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为210,000,000.00元，赎回本金160,000,000.00元，获得利息收益75,164.37元。

五、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位候选人。因本次只增补一名独立董事，所以本次采用累积投票制时，给予每位候选人的最多股数就是股东所持股数。

每位股东应当以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对候选人A投X1票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2票	X1股
对候选人A投X3票	X2股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票数

(4)股东以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视为，即对先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登录“深交所投资者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件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下午11:30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需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2.2根据股东的授权委托投票的股东，如果股东希望以其拥有的表决权数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否则该次投票作废。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1,12月14日(8:30-11:30,14:00-17: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股东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投票当日，“轻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